

郎溪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发改粮储联（2020）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涉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为维护好今年秋粮收购市场流通秩序，规范粮食市场收购行为，切实保护秋粮收购期间农民利益，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保我县粮食流通市场调节公平公正。决定在全县开展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我县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各类粮油经营者，包括地方国有和民营粮食企业、外资粮食企业、跨地区收购粮食

的外地企业。

二、检查内容

1.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具有营业执照和粮食收购资格，政策性粮食委托收购库点是否具备的条件，跨区收购的外地企业是否在县粮储局备案。

2. 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计量器具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坚决纠正压级压价，缺斤少两或故意虚抬价格恶意扰乱市场，在收购场所要张贴质价牌，明码标价。

3. 国有企业一卡通是否正常启用，民营企业粮食收购是否及时支付农民售粮款。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打白条”等行为。

4. 检查粮食收购委托库点是否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督促委托收购库点根据现有仓容敞开收购。坚决查处“转圈粮”“人情粮”违规买卖政策性粮食行为。

5. 委托收购库点和入统民营收购企业履行相关义务情况，检查督促粮食收购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统计台账，是否区分从企业购进和从生产者购进，并及时向县粮储局报送统计报表，坚决杜绝虚报、瞒报、漏报、拒报统计数据等现象。

6. 企业是否建立粮食质量档案，是否分品种、分等级专仓储存，粮食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大型机械、车辆进出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其他违反粮食政策和粮食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时间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从收购工作开始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结束。

四、举报电话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0563-70211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563-7011971

郎溪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宣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